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60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

目 录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续) (A/50/17、A/CN.9/421、A/CN.9/XXIX/CRP.3)

“x”条(续)

1.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提出“x”条草案第3款的两个提案(A/CN.9/XXIX/CRP.3)的用意,仅是想告诫使用者不要让数据电文和纸本单共存。因为其他代表团就该款提出的案文似乎给使用者带来非预期的后果,他建议应使用美国的第二个提案;不过,应在现有第一和第二句之间插入新的一句:“发表的任何纸面文件应载列此种声明。”

2. LLOYD先生(澳大利亚)、ILLESCAS先生(西班牙)、RENGER先生(德国)和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支持该项建议。

3. BAZAROVA女士(俄罗斯联邦)要求澄清,这种声明是否只适用载列该项声明的具体纸面文件,或适用于某一交易随后的所有文件。

4.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为了避免文件重复,提单的承运人和发给人会了解这一声明适用于随后在交易期间分发的所有文件。

5. 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建议,为了澄清内容,美国代表刚刚提议的新的一句应改为“和所述文件载列此种声明”。

6.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提议的规定似乎只关系到运送契约,他建议使其适用范围较为一般性。

7.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的措辞使得此种声明成为决定纸面文件是否有效的先决条件,他建议在美国代表所提议的新的一句中“发表的任何文件”等字的前面加插“在这些情况下”等字。

8. 主席说委员会似乎达成一致意见,接受美国提议的第3款的第二个提案,起

草小组将负责最后润色。

9. 修改后的“x”条通过。

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

10.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委员会首先讨论美国代表团有关国际货运的一般建议。在统一运输法方面必需取得进展,委员会应当在足以包括所有方面的范围内讨论该题目。不过,在设立该题目的工作组以前,应有充分时间让从事国际商业货运的国家和团体就它们认为构成共同立场的要点向秘书处提出意见。这样秘书处便能够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资料,以评价实现进一步统一的可能性。在进行这一方面的工作时委员会必须与所有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密切合作,该行业也应参与这一方面的工作,即托运人、承运人、保险公司、终点操作员以及其他实际进行国际货运的人。

11.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各国家适用于提单的法律、习惯法和做法不统一的状况可能导致误解和冲突。关于运输货物的现行责任规则,例如《海牙—维斯比规则》和《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不合适,因为这些规则准许各国按本国法律制定提单程序。此外,目前有关这些规定的发展十分紊乱,且不是全部都有建设性。因此,有必要统一有关货运的整套法律和做法。由于委员会的所有工作组现正忙于处理其他事项,美国代表团建议采用“由下往上”的办法,请有关各方发表意见。一年至三年内完成该进程后,秘书处可把这些建议综合起来,并可设立该题目的工作组。

12. FALVEY先生(国际港口和海港协会)说他完全支持美国的建议。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多式联运,虽然多式联运在技术上效率高,但不同的运输方法适用的不同责任制度造成种种障碍。重要的是,统一和简化这些制度,以促进多式联运。

13.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工作组关于“x”条草案的讨论证明急需处理货运问题。他支持美国的建议。

14. 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说,现有文书,例如《汉堡规定》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应该是委员会统一工作的起点。例如关于海运货物的《汉堡规定》与关于其他运输方法的公约一致,有助于统一各种货运方法的不同法律制度。秘书处不应花两年的时间去收集有关该题目的意见,而应立即开始工作。

15. STURLESE先生(法国)说,虽然毫无疑问必需统一、简化国际货运规则和使之现代化,但一个新的国际文书不一定能够实现该目的。一个比较好的办法也许是鼓励许多尚未批准或执行现有公约的国家立即这样做。如果秘书处想讨论美国的建议,他不反对,但认为就该题目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时过早。

16. VAN DER ZIEL先生(国际海事委员会观察员)说他赞同美国的建议,因为关于该题目的现有国际文书有许多漏洞。如美国代表团所指出,现有公约没有适当处理提单本身的问题或提单所涉各方的权利。由于电子数据交换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广泛采用,极需考虑象如何确定提单的作用的问题。这些年来,提单增加了新的作用,必须将这些作用全部统一起来,以保证电子数据交换在贸易和运输领域获得成功。

17. RENGER先生(德国)说他同法国代表团一样怀疑一个旨在统一国际运输法的新文书的用处。权利的电子转让问题不只限于提单或运输法,关于“x”条的讨论表明在尚未更好了解该领域的事实和需要以前进行进一步工作为时过早。过去试行统一法律和惯例的各种行动已产生许多不同的责任制,以致国际公约互相抵触的问题比国家法互相抵触的问题更加棘手。贸易法委员会必须小心,不要加深混乱。

18. ILLESCAS先生(西班牙)说,关于货运的国际法不统一的问题由三种情况造成:由于没有一个获普遍接受的公式国际公约所定的各种解决办法相互抵触的情况;有关国际文书从未生效的情况,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以及从未设法统一有关法律的情况,例如第三方的权利和在国际货运中使用数据电文的情况。不应把这三种情况视为属于相同的类别。就已生效的文书来说,贸易法委会必须小心,不要在《汉堡规则》刚刚生效之后制订一套新规则而造成自相矛盾的情

况。第二类问题可能值得探讨，而第三类问题以立即予以处理。不过，美国的建议没有区别这三种情况，而这三种情况的主要差别是必须考虑的问题。

19. CRAGGS女士(联合王国)说，她同意法国和德国代表团的意见，即不必立即展开统一工作。她知道《海牙—维斯比规则》的实施并没有产生任何重大困难，该项规则是在该领域最广泛适用的制度。委员会不应开始拟订新的文书，而应当鼓励更多国家采纳《海牙—维斯比规则》。联合王国不支持《汉堡规则》，除非其大多数贸易伙伴批准该项规定，否则不予批准。

20.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同意用不着立即设立工作组。不过，委员会可开始请各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进程。然后如果它确定有足够取得进展的潜力，秘书处可编写研究报告和制订文书草案。美国的建议是基于同从事海运货物的团体进行的广泛讨论。仅仅强调现行公约等于承认不能取得任何进展，因为有些公约获得广泛批准的可能性显然不大，其涵盖范围也永远不会包括世界各地运输的货物中比例较大的一部分货物。此外，重要的是，使商业部门参与确定今后工作可能的基础。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可以使得委员会付出很少代价就能够深入审查到目前为止尚未统一的一个领域。

上午11时40分停会，下午12时15分复会

21.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可以支持美国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授权秘书处着手进行研究或编制一份问题单，要求各国或其他有关各方提供资料。应当弄清楚的一点是，委员会的目标不是修改《汉堡规则》，因为这会妨碍各国加入该制度。

22.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行动的目的在于研究是否可以达成一致意见；这不会损害《汉堡规则》。如果该办法确实不成熟，大家就会明白到这一点。这不是秘书处要进行的工作，而是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现实情况是，不但存在几个制度，而个别的国家还独自修改这些制度，从而加深混乱。

23. SABO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委员会应当考虑到秘书处的资源有限和还有其他值得审议的题目的事实,例如关于数字签名的规则的题目。委员会还应当认识到美国的建议对资源的影响,并应当小心,不要妨碍各国加入现有文书。然而,如果能够顾及这些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可以接受美国的建议。

24. VAN DER ZIEL先生(国际海事委员会观察员)说,不需要就责任问题进行工作,现有公约已处理该问题,所需要的是纠正所有现有文书的漏洞。例如在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没有统一的规则规定当权利已转让给后来的持有人时托运人有没有保留任何权利。第二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受托人和他们可能承担的义务。最近有迹象表明受托人的情况进一步分裂,致使必须进行统一工作。当然,委员会必须让商业惯例逐渐演变,但不应落后太远。

25. GUREYEVA女士(俄罗斯联邦)欢迎美国的建议,但指出确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的优先次序的重要性。第一,调查各国的现行惯例是一项值得进行的工作,也许可以按照墨西哥代表的建议,可分发一份问题单,以征求有关资料。她也同意加拿大观察员的意见,即还有其他需要委员会注意的问题。

26.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支持加拿大观察员的意见。虽然他不反对美国的建议,但还有其他应优先处理的事项,例如成绩规则和数字签名。在第二个方面已有前后矛盾之处,委员会应当解决不统一的问题。如果秘书处有足够资源,它可执行美国的建议,但作为较不优先事项加以处理。

27. CRAGGS女士(联合王国)同意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应推迟美国建议的研究直至审议了更紧迫的事项后。委员会还应当从该行业获得明确的指示,说明有必要进行这项研究。这项研究包括许多活动及各种问题,并很可能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并需要秘书处花许多时间。此外,目前无法调拨任何资源。

28.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表示的关切,该行业明确显示不应推迟研究。也许,可以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所建议的,这一方面的工作,可以作为低优先事项加以进行。起码这会产生许多建议和向该行业明确表示,

有一个论坛愿意在适当时间审议该题目。他还认为目前不会牵涉任何工作,因为行业需要时间思考该问题。

29. CRAGGS女士(联合王国)说,她不知道行业在展开研究方面施加压力。不过,不妨要求各方就研究哪些领域的问题提出意见。她问“低优先事项”实际上是什麽意思。如果确实征求各方提出建议,秘书处必须愿意审议这些建议;不清楚的是需要花费多少时间和努力。

30. SABO女士(加拿大观察员)问秘书处能否估计所需的时间和工作。

31.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低优先事项”指正在审议项目的所有工作组的项目工作结束后才审议统一问题。委员会也许认为今后就建设—运营—移交项目进行的工作和其他项目较为紧急。研究开头的工作量可能比较多,因为可能需要分发问题单。不过,他假定,如果真是那样,委员会可借鉴国际海事委员会,就统一的问题向各国际海洋法协会分发问题单的经验。很难预测随后的工作量;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提出的建议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是否需要澄清对问题单的答复。

32. 他还提醒委员会,由于财政危机,秘书处是在经费不多的情况下执行业务,并在冻结征聘期间其由五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人数不会变动。秘书处可致函要求提出建议并在大约两年后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委员会也可以限制其工作范围,集中注意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几个领域,而不是整个活动领域。

33. LLOYD先生(澳大利亚)建议作为折衷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可说明,在下一届会议上将就是否有资源可进行统一研究的问题采取决定。这将反映出委员会给予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但不须在本年内开始工作。

34. SABO女士(加拿大观察员)指出,秘书处与国际破产行业者协会合作制订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的法律文书,在这一项目中后者负责收集资料和查明核心领域的大部分筹备工作。秘书处也许可减轻其工作量,同一个外界组织作出类似安排。

35.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加拿大的建议,但说澳大利亚关于在委员会的报告内提及研究的建议可能没有发出充分坚决的表示,表明委员会愿意为该研

究扮演论坛的角色。如果错过这个机会,就令人遗憾。

36. CRAGGS女士(联合王国)说加拿大的建议可以接受,但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即委员会将及时处理所受到的任何建议。

下午1时零5分散会